臺南市108學年度「小小解說員」競賽計畫

壹、依據:臺南市108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。

貳、目的:

- 一、鼓勵學生了解在地的環境、歷史故事與特色,認同自己的家鄉,並具 有介紹、行銷的能力。
- 二、讓各校小小解說員彼此互相觀摩、學習與成長,促進本土教育向下紮 根及深化之成效。
- 三、透過競賽活動,增進學生對本市轄域各區的認識,進而帶動家鄉遊學風氣。
- 四、推動臺南市在地化與國際化雙軌教育並進之理念,延續本土精緻教育 精神與實際之成效。

參、實施原則:

壹、以本土教育為實施範疇,進行本市轄域內各歷史及文化園區(如:赤 崁、孔廟、總爺、蕭壟…等);國、市定古蹟(如:南鯤鯓代天府、原 臺南水道…等);國家風景區(如:雲嘉南、西拉雅…等);文化活動 (如:學甲上白礁謁祖、東山迎佛祖…等);各遊學路線,以及各校校 園、學區、行政區內具特色之自然環境或人文歷史景點導覽,適時運 用特色語言解說,導入多元語言導覽服務觀念。

貳、越南語組亦得以其母語介紹其母國文化。

- 參、解說競賽活動以學生為主體,展現學習成果。
- 肆、景點導覽教學過程以現場實地進行,讓學生達到細膩觀察、深入瞭解 並解說熟練之效果。
- 伍、競賽活動現場,以呈現教學成果方式介紹,務求細緻流暢,展現各景 點之特色。

肆、辦理時間:

壹、報名方式:請於108年9月16日至108年9月27日下午4:00止至 https://apply.tn.edu.tw報名,並將圖片檔及解說腳本壓縮成一 zip檔上傳(不接受簡報檔格式)。報名時請同步上傳檔案,逾時視同 棄權。列印報名表核章後連同授權書於108年10月4日下午4:00前寄 送文元國小教務處(704台南市北區文元里6鄰海安路三段815號)始完 成報名手續。

貳、競賽日期與地點:108年10月26日(星期六),於文元國小辦理。

伍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:臺南市北區文元國小
- 陸、參賽對象: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,每隊1至3名。報名參賽學 生均須開口解說,圖片換頁亦由解說員自行操作,不另設操作員。

柒、實施方式:

- 一、分國中、國小兩組,國中組以台語、英語、客語等3種語言別;國小組以台語、英語、客語、越語等4種語言別分別競賽。各參賽隊伍於比賽全程中,限以使用該報名組別語言解說。
- 二、國中24班以下學校3種語言別各以報2隊為限,25班以上學校各以報4 隊為限。國小每校各語言組以報2隊為限,即各校最多可報名4種語言 組共8隊。
- 三、於報名截止後,承辦學校彙整各組資料,公告報名隊伍及抽籤日期,請各校屆時務必派老師或承辦人到場抽籤並聽取重要訊息。

四、每隊上場時間:

- (一)台英客語:3~4分鐘,不足3分鐘或超過4分鐘者,扣總分2分(超過30秒強迫下台)。
- (二)越語:2-3分鐘,不足2分鐘或超過3分鐘者,扣總分2分(超過30 秒強迫下台)。
- 五、競賽當天,各組上場得預先拍攝導覽地點之照片,以電腦圖片(jpg 格式並請先將圖檔依序編碼)播放模式(不配字幕、不加轉場特效) 輔助解說。競賽現場統一以【Windows 相片檢視器】軟體放映,不接 受簡報檔格式,統一使用承辦學校提供的簡報筆。
- 六、競賽評分項目:創意特色20%、聲調20%、正確性30%、流暢度30%(肢體語言、互動、引導)。禁用大型道具,可使用響板、竹板等小型道具,唯此部份不列入計分。
- 七、競賽錄取名額:各語言組分別評分。正式教師給予敘獎(請各校依競 賽成績本予權責辦理獎勵),非編制內教師予以獎狀乙紙(由本局核發 獎狀)。

(一)指導教師

- 1. 第一名1隊,指導教師1-2人嘉獎2次。
- 2. 第二名2隊,指導教師1-2人嘉獎1次。
- 3. 第三名3隊,指導教師1-2人嘉獎1次。
- 4. 佳作若干名,指導教師1-2人獎狀1紙。

(二) 參加學生

- 1. 第一名1隊—每位學生頒發禮券1000元及獎狀一張
- 2. 第二名2隊—每位學生頒發禮券800元及獎狀一張
- 3. 第三名3隊—每位學生頒發禮券500元及獎狀一張
- 4. 佳作—獎狀一張
- 八、報名隊伍表現未達水準者,獎項可以從缺處理,移作他組。
- 九、當年度進入前三名隊伍於成績公布後1個月內,需將比賽之詳細對話腳本內容以電子檔(例如 word)形式傳送至承辦學校。
 - (文元國小教務處吳淑媛主任 e-mail: tnwutina@tn.edu.tw)

捌、預期效益:

- 壹、帶動全市本土遊學風氣,彰顯本市優質自然環境、人文歷史特色。
- 貳、增加學生學習動機與對在地的了解,並擴展學習視野。
- 參、促進師生對本市各文化園區、遊學路線及學區特色景點之深刻理解, 呈現本市文化資產、自然環境之豐富多元樣貌。
- 肆、推動校際間師生互相觀摩學習成長,增進教育伙伴交流情感。
- 伍、形塑臺南市小小解說員新典範,建構本土課程教學新風貌。

玖、獎勵:

- 一、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,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 案件作業規定獎勵。
- 二、承辦學校工作人員(未敘獎者),按照敘獎比例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。

【附件1】

臺南市108學年度-「小小解說員競賽」競賽計畫報名表

	= 0 0 1 1 30	(700 X] 700 X 1 E 160 E 170			
學校名稱 (私立學校請寫	中:()區()國民 中/小學			
完整全名)	英:	(報名系統自動帶出)			
承辦人姓名					
承辦人電話	電話:				
	手機:	(務必填寫)			
參賽學生姓名	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			
(1-3人)					
指導教師姓名	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			
(1-2人)	第1位指導教師身俗別:「				
	□ 非編制內教師(含節代)				
	第2位指導教師身份別:「				
	□ 非編制內教師(含節代)				
題目(解說景					
點)					
報名組別	□國中組	、英、客)			
	□國小組語(台、	、英、客、越)			
備註:					
(一)網路報名後,請下載報名表核章後連同影像版權聲明書及腳本版權聲					
田圭:	於108年10日4日下午4:00前	客至承辦學校文元國小教務處			

- (06-3584371#802) •
- (二)台語組:競賽全程使用語言以台語為限。

英語組:競賽全程使用語言以英語為限。 客語組:競賽全程使用語言以客語為限。 越語組:競賽全程使用語言以越語為限。

(三) 說明:本報名表送出前請覆核確認,名單送出後不得再更改抽換或增 减。

承辦人:	主任:	校長:

【附件2】

臺南市108學年度小小解說員競賽 腳本說明

校	名	:	
解說語	别	:	
解說主	題	:	
撰 稿	人	:	

以下內容請以標楷體12繕打,語言別不拘。300字以內簡要說明。

【附件3】

臺南市108學年度「小小解說員競賽」影像版權聲明書

本人同意將小小解說員比賽影片

授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出版專輯及於本土教育成果發表時 公開播放,供所屬公、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及學生基於教學 與研究之目的無償使用。

特立此書為憑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所屬學校:

參 賽 人: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 :

户籍 地址:

(參賽人如未成年需加註以下資料)

監 護 人: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 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附件4】

臺南市108學年度「小小解說員競賽」腳本版權聲明書

本人同意將小小解說員解說內容

授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出版專輯及於本土教育成果發表時公開播放,供所屬公、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及學生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目的無償使用。

特立此書為憑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所屬學校:

腳本撰稿人: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 :

户籍 地址:

中華民國年月日